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3〕444号

申请人：范某某，男，1963年12月生。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某某街某某号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作出的荔司律投复字〔2023〕6号《答复书》（以下简称“6号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6号答复。

申请人称：

一、投诉朱某某律师和社保局、法院串通损害其合法权益，朱某某律师亲口向其承认用做裁定的主要证据是没有进行质证的，有录音为证。录音已提交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提及的谈话笔录的内容是假的、不真实的。

二、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不作为。因多次打电话给朱律师要求其提供答辩状及全部材料含庭审笔录一二审判决书、裁定书及证据等，均无果，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让朱律师提供。被申请人与我做笔录时，申请人没有时间看提供的答辩状，后发现答辩状内容与事实不符，答辩状提及申请人缴纳的是固定工个人少量保险费，但事实上交纳的是职工社会养老保险。但被申请人的答复书中对答辩状的问题没有任何表述。申请人于2023年11月7日下午14时30分致电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其称因时间久远朱律师记不清回复错了。但申请人认为作为职业律师以及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不能随口一说，因此请求追究朱某某律师违法的行为和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不作为的行为，予以政务处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指派机关荔湾区法律援助机构的主管司法行政部门，具有对案涉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的行政职能。

二、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被申请人收到案涉投诉后，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开展相关调查工作，依法进行查证，根据《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通知书》《委托代理协议》《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开庭笔录》《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判决书》、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下简称“省社保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核查范林贵案信息的复函》等证据查明了相关事实。

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根据查明的事实与证据，被申请人认为朱某某律师接受指派后，按照法律援助案件承办要求，全程参与了整个诉讼活动，及时提交答辩意见、按时参加各项庭审活动。从现有证据来看，申请人投诉朱某某律师连同法院和省社保局合伙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明知道法院用来作（判）定的证据开庭时没有进行质证而没有告诉申请人，理据不足。综上所述，根据《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朱某某律师不作处理。但是关于朱某某律师在案件结案多年后、记不清楚案件具体情况下，未经查阅案卷明确相关情况即回应当事人导致答复有误的问题，被申请人已对朱某某律师进行了谈话提醒。

四、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广州市司法局转来的案涉投诉材料，于2023年8月21日受理，并于次日向申请人邮寄受理通知书。因情况复杂，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8日根据《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延长办理期限30天，并于当天向申请人邮寄延长处理期限告知书。2023年11月1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情况，对申请人投诉朱某某律师在法律援助活动中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事项作出了答复，并于次日通过EMS向申请人邮寄6号答复。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行为，有法定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

本府查明：

朱某某，广东某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某某所”）执业律师，系被申请人下属法律援助处指派的担任申请人案涉诉讼案件代理人的法律援助律师。

2023年8月16日，被申请人收悉广州市司法局转送的申请人投诉某某所执业律师朱某某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材料（穗律案字2023257-1号《案件材料转送通知书》）。申请人称：一是朱某某律师连同法院和省社保局合伙损害其合法权益。明知法院用作判（裁）定的证据开庭时未进行质证，为何不告知他；二是朱某某律师要他不告她及律所的情况下还要他签名才帮他写申诉材料，还在律所楼下抢证据材料；三是朱某某律师的行为害他所有的法律救助途径都走完了，申诉无门，要朱某某承担侵权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3年8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荔司援投受字〔2023〕第2号《法律援助投诉受理通知书》《法律援助投诉受理告知书》，通知申请人受理其投诉并告知某某所及朱某某律师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答辩材料。

2023年8月24日，某某所朱某某律师向被申请人提交《答辩报告》，阐述其案件代理过程及回应申请人的投诉情况，并提交庭审笔录、一审判决、上诉状及聊天记录等材料备查。次日，某某所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说明书》，主要载明：一、关于申请人投诉的第一点情况。我所及律师与经办法院、社保局没有关系，也不认识经办人员，不存在勾结及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情

况。一审开庭时，申请人有参与庭审并签名确认，对于证据及质证意见，申请人当庭及后续二审、申请再审时均没有任何异议或补充，申请人投诉的“不质证、不告诉他”情况不属实。二、关于申请人投诉的第二点情况。因申请人不愿意在《委托协议》《诉讼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签名，故申请人与我所并没有订立二审的委托协议，申请人也没有经过法律援助处再次申请法律援助，我所律师无需承办其业务，但我所律师为免耽误申请人的上诉权，仍在法定期限内写好上诉状并指导申请人邮寄。在写好材料交付时，申请人及其配偶在律所楼下大喊并报警，警察到场后亦只是取证防止申请人配偶吵闹扰乱公共秩序。三、关于申请人投诉的第三点情况。申请人的诉求没有获得司法机关支持，其应知诉讼有风险，律师与当事人之间只存在代理与被代理的关系，我所律师的代理不涉及任何侵权行为。

2023年9月1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调查，明确了案涉投诉事项的具体情况并补充提交材料内容，并向申请人现场送达其要求获得的律师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交给法院的答辩状及证据材料。同月21日，被申请人对某某所朱某某律师进行询问调查，朱某某律师称因案卷已归档，对案卷材料已记不清楚，且法院改变了证据名称的记录方式，故回复申请人时说错了，开庭时全部证据（含证据四《投保人员缴费清单》即被告提交的《原告的固定工个人缴费明细》）都有质证的，申请人亦参与开庭，庭上没有提出异议且在笔录上签名。被申请人对于朱某某律师未经阅卷即回复当事人

问题的情况在询问时进行提醒并告诫。

2023年9月28日，被申请人延长案件办理期限30天，并于同日向申请人、某某所及朱某某律师邮寄送达《投诉延长处理期限告知书》。

2023年10月7日，被申请人就案件证据“投保人员缴费清单”与庭审质证证据“原告固定工个人缴费明细”存在的关系问题向省社保局、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发出《协助调查函》。省社保局于同月10日提交《关于协助核查范林贵案信息的复函》，主要载明：其单位提供的证据四在业务信息系统输出统一固定名称为“投保人员缴费清单”，在答辩状证据名称为“原告的固定工个人缴费明细”是为了说明该段缴费明细仅属于“固定工统筹个人缴费”，准确回应争议焦点。

2023年11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6号答复，主要载明：“经查：……3.申请人疑义的‘投保人员缴费清单’为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该案件档案第57页‘证据材料四’，该档案第84-85页显示，原告方在法庭庭审过程中对省社保局提交的4组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对4组证据的三性进行确认，开庭笔录每一页均有代理人朱某某和申请人本人签名确认……我局认为，朱某某律师接受指派后，全程参与诉讼及时提交答辩意见、按时参加庭审活动。从现有证据来看，申请人投诉的事项理据不足。根据申请人的要求，我局已于2023年9月14日将相关材料复印交给申请人。综上，根据《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某某所朱某某律师不作处理。关于朱某某律师在案结

多年后、记不清案件具体情况下，未查阅案卷明确情况即回应当事人导致答复有误的问题，我局已对朱某某律师进行了谈话提醒。”该6号答复于2023年11月1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6号答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本府于2023年11月27日收悉市政府转来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本府认为：

根据《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工作，应当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查处，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第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人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投诉：（一）违反规定办理法律援助受理、审查事项，或者违反规定指派、安排法律援助人员的；（二）法律援助人员接受指派或安排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三）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四）其他违反法律援助管理规定的行为。”被申请人作为荔湾区法律援助机构的主管司法行政部门，具有对法律援助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处理的行政职权。

《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后，应当填写《法律援助投诉登记表》，并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一）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受理并向投诉人发送《法律援助投诉受理通知书》；”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如下处理：（三）投诉事项查证不实或者无法查实的，对被投诉人不作处理。”

第十五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投诉后，一般应当在 45 日内办结；投诉事项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六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发送《法律援助投诉处理答复书》。”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依法予以受理并进行调查核实，结合询问笔录、调查所得卷宗材料等证据，查明为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朱某某律师已依法履行相关法律援助职责、不存在申请人投诉所称行为等事实，以现有证据无法查实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属实为由对被投诉人朱某某律师不作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6 号答复及送达申请人，其答复内容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规范正确，投诉处理符合法定程序。关于朱某某律师未经阅卷即回复申请人案件事项导致回复错误的行为，被申请人亦已对朱某某律师进行谈话提醒，亦无不当。另，本案中申请人提出的对有关证据内容的异议，实为对诉讼案件审理中有关事实和证据的质疑，不属于本行政复议审查内容。

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调查案涉投诉事项，依照法律规定作出不予处理的决定并将处理结果答复申请人，并无不当，故被申请人作出的 6 号答复应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司法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作出

的荔司律投复字〔2023〕6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